##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除首次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,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4.30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